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子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